

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E 座 15 层邮编: 230071

电话: 86-551-6258 6599 传真: 86-551-6258 6599

15F, Tower E, Weilan Business Port, No.188 Qianshan South Road, Zhengwu District,
Hefei, Anhui Province China 230071

Tel: +86-551-6258 6599 Fax: +86-551-6258 6599

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鉴证，并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21 年 4 月 15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1 年 4 月 15 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(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公司二楼会议室)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明曙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已公告披露的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00 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,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,即:

- 1、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；
- 2、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；
- 3、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；
- 4、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；
- 5、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》；
- 6、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7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,0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纪敏
(纪敏)

经办律师： 胡保华
(胡保华)

杨威
(杨威)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